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5876 公司名稱：上海商銀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上海商銀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0年6月15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0年4月17日至110年6月15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20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號2樓台北國泰萬怡酒店霖苑廳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告。

(3)分配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本公司109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民國 109 年度盈虧分配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其他：

3.討論事項：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選舉第21屆董事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0年4月16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0年04月16日16時30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0年04月16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9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0年4月19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5樓(本公司行政管理處)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

(電話：02-27186425)。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5樓(本公司行政管理處)，電話：02-25817111，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

*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3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9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6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9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依據銀行法第25條之規定：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110年05月15日至110年06月12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疫情期間，請 貴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上海商銀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